**盘锦市2022年电线电缆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盘锦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抽查范围为盘锦市内电线电缆生产经营单位。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分类代码 | 分类名称 |
| 一级分类 | 7 | 电工及材料 |
| 二级分类 | 708 | 电线电缆 |
| 三级分类 | 708.3 |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

2.2 产品种类

包括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5部分：软电缆（软线）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m=1.2 kV）和3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7.2 kV）到30 kV（Um=36 kV）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1 kV（Um=1.2 kV）到35 kV（U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 kV（Um=40.5 kV）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GB/T 19666-2019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应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

5.2 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在企业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原则上一年以内）。

当被抽检企业主导产品在企业成品库内有多个型号规格且符合下列抽样基数要求时，可用随机数表、掷骰子或抽扑克牌等方式随机确定被抽样品。

架空绝缘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米，其中15米作为检验样品，15米作为备用样品。

非阻燃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0米，其中3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阻燃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非阻燃产品总长度+4X）米，其中（非阻燃检验样品长度+1.5X）米作为检验样品，（非阻燃备用样品长度+2.5X）米作为备用样品。X为成束燃烧试验所需样品长度，根据GB/T 18380.33-2008、GB/T 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和GB/T 18380.36-2008标准中的简易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类阻燃：X=[7000/(3.14×D2/4-S)] 取整×3.5米

B类阻燃：X=[3500/(3.14×D2/4-S)] 取整×3.5米

C类阻燃：X=[1500/(3.14×D2/4-S)] 取整×3.5米

D类阻燃：X=[500/(3.14×D2/4-S)] 取整×3.5米

以上计算公式中，D为电缆成品外径，单位为毫米（mm）；S为所有金属材料的截面积，单位为平方毫米（mm2）

5.3 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包装封样，做好样品保护、防潮和签封措施，附合格证明，并注意使样品的最小弯曲半径符合标准要求，随身携带或寄送检验机构。

5.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有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2：

表2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电线电缆 | 1 | 绝缘平均厚度 | GB/T 2951.11-2008GB/T 5023.2-2008 |
| 2 | 绝缘最薄处厚度 |
| 3 | 护套平均厚度 |
| 4 | 护套最薄处厚度 |
| 5 | 绝缘偏心度 | GB/T 2951.11-2008 |
| 6 | 导体电阻 | GB/T 3048.4-2007GB/T 5023.2-2008GB/T 3956-2008GB/T 12706.1-2020GB/T 12706.2-2020GB/T 12706.3-2020 |
| 7 |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 GB/T 2951.11-2008 |
| 8 |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 9 |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 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 |
| 10 |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 11 |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 12 |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13 | 绝缘热收缩 | GB/T 2951.13-2008 |
| 14 | 绝缘热延伸 | GB/T 2951.21-2008 |
| 15 |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 GB/T 2951.11-2008 |
| 16 |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
| 17 |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 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 |
| 18 |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
| 19 |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
| 20 |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21 | 护套热失重试验 | GB/T 2951.32-2008 |
| 22 | 曲挠试验 | GB/T 5023.2-2008 |
| 23 | 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 GB/T 18380.12-2008GB/T 18380.13-2008 |
| 24 | 成束阻燃性能 | GB/T 18380.33-2008GB/T 18380.34-2008GB/T 18380.35-2008GB/T 18380.36-2008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7 判定原则

原则：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依据《盘锦市2022年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负责异议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类似绝缘最薄处厚度、绝缘平均厚度为关联性检验项目，护套平均厚度与护套最薄处厚度为关联性项目，老化前抗张强度与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为关联性项目，绝缘（或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或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绝缘（或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与绝缘（或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为关联性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实施细则编制单位：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